

國立宜蘭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環境工程學系

食品科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57400 轉 276，277（進修推廣部）

網址：<http://www.niu.edu.tw>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學系及考試科目.....	3
貳、招生名額.....	3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3
肆、報考資格.....	4
伍、報名日期.....	6
陸、報名方式.....	6
柒、報名手續.....	6
捌、其他注意事項.....	7
玖、寄發准考證及補發.....	8
拾、考試日期、地點、時間與科目表.....	8
拾壹、成績核算.....	9
拾貳、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9
拾參、複查成績.....	9
拾肆、報到及注意事項.....	9
拾伍、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10
拾陸、簡章發售.....	11
拾柒、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11
附註、收費標準及參考資料.....	12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14
附表二、報到委託書.....	15
附錄、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16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發售簡章	98年4月20日(星期一)~98年7月7日(星期二)	
通訊報名 (或自行送件)	98年6月29日(星期一)~98年7月7日(星期二)	
寄發准考證	98年7月13日(星期一)	
筆 試	98年7月18日(星期六) 攜帶准考證，考試地點於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校門入口處。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98年7月29日(星期三) 正取生榜單公佈於： 1.本校校門入口處 2.本校網頁	本校網址： http://www.niu.edu.tw
複查成績截止日期	98年8月5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	98年8月7日(星期五) 攜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辦理學分抵免
備取生辦理備取登記	98年8月10日(星期一) 填妥「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表」傳真至03-9315259，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	
備取生遞補報到	98年8月12日(星期三) 攜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辦理學分抵免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	98年9月開學前 攜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辦理學分抵免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考試科目：

招生組別	招生學系	考 試 科 目	同分參酌順序
A 可選填志願	環境工程學系	國文、英文、數學	1.數學 2.英文 3.國文
	電機工程學系	國文、英文、數學	1.數學 2.國文 3.英文
B	食品科學系	國文、英文、化學	1.化學 2.英文 3.國文

貳、招生名額：

各學系招生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三學系合計 150 名。

* 各學系聯絡電話為 03-9357400 轉下列分機：環境工程學系 754、食品科學系 823、電機工程學系 661。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至少四年。
- 二、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三、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夜間 18：20 以後上課，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肆、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一、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一) 高級中學。
- (二) 高級職業學校。
- (三)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四)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五)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一)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 (二)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 (三)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班。

四、下列軍事學校畢業者（在營者須經國防部核准報考）：

- (一)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比敘高中職畢業生學資）。
- (二) 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 (三)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五、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含）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含）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六、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一)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 (二)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含)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一、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一)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三)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十二、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十三、中華民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者，持有大陸高級中學畢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十四、中華民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者，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五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五、持有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者（經錄取後，於登記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十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附註：

（一）師範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二）大學畢業男生須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須繳驗兵役證明）。

（三）報名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四）凡報考資格不符，經發覺者，採取下列處理方式：

1.報名後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考試後登記前發覺者，取消其登記資格。

3.登記後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4.入學後發覺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伍、報名日期：98年6月29日起至98年7月7日止（以郵戳為憑）。

陸、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或自行送件。

一、通訊報名：請於規定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證件，依序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自行送件：請於規定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證件，依序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上班時間（每週一至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內送至本校進修推廣部（下班時間恕不收件）。

柒、報名手續：

一、考生請親自填寫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並請貼上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紙相片（最近二個月內）各一張。

二、繳交報名費壹仟參佰元整。限用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凡報考之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

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辦理報名費全免；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優待。

- 三、繳交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 四、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當學年度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得憑各部隊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 五、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 六、行動障礙，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應於報名表正表勾選欄註明，招生委員會將協助安排。
- 七、繳交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專用信封各一個（請務必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各貼足 25 元郵資）。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填寫報名表及相關事項：

- （一）考生務必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親自正楷填寫報名表，並依規定仔細填寫(除准考證號碼外)，字跡切勿潦草。務必在指定位置簽名及黏貼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印本。通訊地址、電話，請填寫日後可聯絡、收件之地址、電話及行動電話。未依規定填寫者，導致權益損失時，自行負責。
 - （二）相片背面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貼在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上。
 - （三）報名表如有塗改，須在塗改處加蓋考生私章。
 - （四）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上所貼相片必須和報名時所用的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相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 （五）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表或退件。
 - （六）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筆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遺失，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若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依考試試場規則處理；申請補發准考證時，務必攜帶與報名時相同之二吋半身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
- ### 二、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件影印本(請浮貼於報名表背面學歷證件影印本黏貼處)，否則不予受理。
- ### 三、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 四、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
 -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六、考生報名時所繳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在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同時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七、錄取生須依學校規定接受體格檢查，不參加體格檢查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寄發准考證及補發：

- 一、經審查合格之考生，本校於98年7月13日寄發准考證，若於7月16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先以電話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3-9357400轉277)，並於考試當天辦理准考證補發。
- 二、准考證補發：准考證若有毀損、遺失或未收到者，請於考試當天備妥與報名表所貼相同之二吋半身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拾、考試日期、地點、時間與科目表：

- 一、考試日期：98年7月18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筆試試場在考試前一日下午公佈於本校校門入口處。
- 三、考試時間與科目表：

考試時間	第一節 10:30-11:50	第二節 13:10-14:30	第三節 15:00-16:20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化學)
備註	※每學科應試時間為八十分鐘。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四、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

- 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不准參加考試。
- (二)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三)身心障礙或行動有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第拾柒項規定或准考證背面『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拾壹、成績核算：

- 一、因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係屬基本門檻,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二、各科計分辦法按照各科試題之說明。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依同分參酌順序高低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數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增額錄取。
- 四、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98年9月開學前。

拾貳、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98年7月29日(星期三)在本校校門入口處公佈榜單,並刊載於本校網頁(<http://www.niu.edu.tw>);同時以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考生若於98年8月3日仍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3-9357400轉276)。

拾參、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98年8月5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一)連同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影印本、工本費(每一科目之工本費100元,請以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宜蘭大學」)及附貼足郵資、填妥姓名、住址之回郵標準信封一個,一併以限時函件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拾肆、報到及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

應於 98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備齊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學歷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二）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www.niu.edu.tw/acade/register/rules/rule35.doc> 查閱）。

二、備取生：

（一）缺額情形：將於 98 年 8 月 10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辦理備取登記：（登記日期 98 年 8 月 10 日）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辦理就讀意願登記；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就讀意願登記者，視為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登記方式如下：

1. 請填妥「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表」，傳真至 03-9315259 後，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確認專線電話 03-9357400 轉 277），經確認無誤後，視同「已完成備取登記」。
2. 本校依缺額及辦理備取登記情形，將於 98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本校網頁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不另行通知。
3. 辦理備取登記原則，以三科總分排序，各學系若有缺額，備取生得接受本校輔導轉填志願。

（三）報到日期：98 年 8 月 12 日

備取錄取生應於報到日 10:30~12:00，依通知書規定備齊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學歷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二）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98 年 9 月（開學前）。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www.niu.edu.tw/acade/register/rules/rule35.doc> 查閱）。

三、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伍、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一、考生對承辦招生考試單位之裁定，認為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提出申訴，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為之。

三、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准考證號碼。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請求之事項。
- (三) 提出申訴之日期。
- 四、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申訴案件時，得通知申訴人前來答詢；申訴人經通知未到場時，招生委員會得就申訴書暨相關文件及資料逕為評議。
- 五、前項申訴書得委託代理人代為答詢，但應出具委託書。
- 六、招生委員會應至遲於一個月內將評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拾陸、簡章發售：

- 一、售價：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整。
- 二、發售方式：
 - (一) 現場購買：
 - 1.日期：98年4月20日起至7月7日止(24小時均可購買)。
 - 2.地點：本校警衛室(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 (二) 郵寄函購：
 - 1.日期：98年4月20日起至7月3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方式：
 - (1)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 (2)請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45元郵資之回郵信封(約A4大小)一個。
 - (3)函購者請將以上兩項資料備齊，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函購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及函購者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簡章(含報名表件、專用信封)每份重量約130公克。
- ※請於規定期間內函購，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導致權益損失時，自行負責。

拾柒、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試題、答案卷上之科目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以上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四、考生除必備文具物品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除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

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電子計算機之考科)及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物品(如簿籍、紙張、電子呼叫器、有發射功能之計算用電子錶、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阻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該科成績二分；拒不出場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一、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起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九、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附註（收費標準及參考資料）：

- 一、本校進修推廣部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學生修課時數每小時收學分學雜費912元（學費684元/小時加雜費228元/小時）及電腦實習費150元、學生平安保險費235元等，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待學生完成加退選課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本收費標準係九十七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九十八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
- 二、本校新生諮詢服務如下：
-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洽詢電話：03-9357400轉276、277。網址：
<http://www.niu.edu.tw/acdniu/>。
-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57400轉男435、女442。
男生宿舍網址：<http://niu.edu.tw/~mdorm/>。
女生宿舍網址：<http://niu.edu.tw/~fdorm/>。
- [※就學貸款]洽詢電話：03-9357400轉434。網址：
<http://www.niu.edu.tw/maro/yl/>。
- [※學雜費減免]洽詢電話：03-9357400轉272。網址：
<http://www.niu.edu.tw/acdniu/redmoy.htm>。
- [※獎助學金]本校設有書卷獎及英檢等獎勵辦法，洽詢電話：03-9357400轉432。網址：<http://niu.edu.tw/~lhyang/schola.htm>。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申 請 複 查 _____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 生 勿 填)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p>附註：</p> <p>一、複查期限：9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p> <p>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p> <p>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p>四、複查成績申請費每一科工本費 1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連同本申請書、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影印本及附貼足郵資、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標準信封一個，一併以限時函件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p>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步行僅 15 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可利用大眾運輸系統（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及鐵路）至宜蘭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 建議路線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